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接收推荐免试 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

根据《大连理工大学 2026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我院 2026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章程，如下。

一、申请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能够获得本科所在高校 2026 年推荐免试资格的应届毕业生。考生 2026 年入学前（具体入学时间按学校规定执行）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二、接收专业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接收推免生专业目录信息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习方式	学制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	3 年
0817J1	智能分子材料工程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	3 年
085601	材料工程	全日制专业学位型硕士	3 年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全日制学术型博士	5 年
0817J1	智能分子材料工程	全日制学术型博士	5 年
085601	材料工程	全日制专业学位型博士	5 年

招生专业指导教师专业方向可登录大连理工大学主页教师主页查询，网址 <http://faculty.dlut.edu.cn/>。

三、申请流程

申请者可选择以下三种方式之一申请我院：

方式一：已通过我校预推免（含研学营）选拔→在“全国推免服务系统”中申报我校；

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开通后，考核结果为待录取（含优秀营员）、递补录取的考生，须在系统开通后6小时内申报我学院，并在我院发出复试通知后4小时内确认；对于9月25日14:00前发出的待录取通知，须在9月25日15:00前确认；对于9月25日14:00后发出的待录取通知，须在待录取发出后1小时内确认，学院将根据招生计划、考核结果、合格专业依次录取，逾期未报名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复试、待录取确认者，需再次参加院系的面试选拔。

方式二：直接在“全国推免服务系统”中申报我校。

申请者须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规定的时间内申报我校。

审核报名申请材料后，在系统中向考生发送复试通知，申请者请在4小时内接受复试，超过规定时间取消复试资格。确认参加复试的考生，会通知加入相关群。

学院根据招生计划以及考生复试情况确定其待录取资格，并向待录取的申请者发待录取通知，申请者请在4小时内完成待录取确认，超过规定时间取消待录取资格。

学院分批次审核“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中申请信息，本着先申请先审核的原则，择优选拔，额满为止。

四、复试考核时间及方式

1. 复试时间

(1) 预推免复试时间

2025 年 9 月 18 日全天

(2) 推免复试时间视报名情况而定，请关注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站及推免群通知。

2. 复试方式

我学院接收推免生采取网络远程面试的方式进行考核，应使用“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在线面试平台”。具体操作办法详见附件 1、附件 2。

五、复试内容及流程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学院采取“函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道德品行及综合文化素质进行考核。所有被学院拟录取的推免生须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向拟录取学院提交《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思想政治与综合文化素质考核表》（附件 3）。对于考核不合格者学院将不予录取。

2. 综合面试

(1) 英文考核

(2) PPT 介绍，介绍内容须包含：① 专业排名信息；② 本科课程及成绩介绍；③ 外语能力；④ 参与科研创新类项目、竞赛情况；⑤ 其他信息。

(3) 评委与考生问答

六、其他说明

1. 对于被推荐高校取消推免生资格，或本科毕业后至研究生入学前出现触犯法律、受到处分等思想政治素质和

品德不合格情况的推免生，将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2. 若在我校接收推免生期间上级单位发布新的文件要求，则相关事宜按照相关文件执行，请各位考生关注研究生院网站招生主页通知。

3. 其他未尽事宜见《大连理工大学 2026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电话：0411-84707320

联系邮箱：dlhqhl@dlut.edu.cn

联系地址：知远楼 A 座 315 室